

是否發予畢業證書，是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：

第 11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
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- 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